

2023年度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制(修)订本级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定、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开展本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备案)业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包括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反垄断、商标、专利、商务、盐业等执法职责。指导派出机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价格行政执法，监督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管，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

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国家、省和梅州市交办的反垄断工作。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进行调查。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

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承担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分析、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指导派出机构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测管理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21个,即：办公室、综合协调股（应急管理股）、政策法规股、执法大队、登记注册与行政许可股、信用风险监管股、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加挂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牌子）、食品流通安全监管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质量发展与标准化股、计量与认证认可监管股、知识产权监管股、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股、药品化妆品监管股（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室）、医疗器械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科技与信息化股、人事股、机关党办；所属事业单位（参公）1个，即兴宁市

物价检查所；所属事业单位4个，即机关服务中心、兴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兴宁市食品经营监督所、兴宁市医疗器械产业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非独立核算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兴宁市食品经营监督所、兴宁市物价检查所、机关服务中心、兴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兴宁市医疗器械产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6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22.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62.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4.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5.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1.5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65.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58
总计	30	3,769.60	总计	60	3,769.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61.55	3,761.33	0.00	0.00	0.00	0.00	0.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8.83	2,618.62	0.00	0.00	0.00	0.00	0.2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59.93	2,559.72	0.00	0.00	0.00	0.00	0.21
2013801	行政运行	1,495.33	1,495.19	0.00	0.00	0.00	0.00	0.14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12.64	7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1.85	22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9.11	109.04	0.00	0.00	0.00	0.00	0.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0	4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0	4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47	86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19	77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9.72	45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9	20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01	10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5.72	8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31	50.3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41	3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5	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84	1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84	1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73	10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1	1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40	1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40	1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40	1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65.02	2,816.17	948.8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2.31	1,673.46	948.85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63.41	1,673.46	889.95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496.24	1,451.54	44.7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12.64	0.00	712.64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1.85	221.85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1.68	0.07	111.6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0	0.00	45.9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0	0.00	45.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47	86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19	773.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9.72	459.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9	200.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01	102.0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5.72	85.7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31	50.3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41	35.41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5	3.55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84	124.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84	124.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73	109.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1	15.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40	155.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40	155.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40	155.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6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19.30	2,619.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2.47	862.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4.84	124.8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40	155.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1.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62.01	3,762.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62.01	总计	64	3,762.01	3,762.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62.01	2,815.73	946.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9.30	1,673.02	946.2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3.00	0.00	13.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3.00	0.00	13.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60.40	1,673.02	887.38
2013801	行政运行	1,495.87	1,451.17	44.7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00	0.00	2.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00	0.00	2.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0	0.00	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00	0.00	1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12.64	0.00	712.64
2013850	事业运行	221.85	221.85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9.04	0.00	109.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0	0.00	45.9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0	0.00	4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47	862.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19	773.1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9.72	459.7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6	10.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9	200.5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01	102.01	0.00
20808	抚恤	85.72	85.7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31	50.31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41	35.4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5	3.55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	1.5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5	2.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84	124.8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84	124.8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73	109.7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1	15.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40	155.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40	155.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40	155.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3.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67
30101	基本工资	554.54	30201	办公费	13.99
30102	津贴补贴	755.23	30202	印刷费	0.54
30103	奖金	88.3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47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22.60	30205	水费	2.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13	30206	电费	9.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01	30207	邮电费	6.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6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5	30211	差旅费	1.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2	30214	租赁费	0.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9.4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41	30216	培训费	0.04
30302	退休费	542.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0.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5.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2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52.68		公用经费合计	16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31	0.00	94.33	69.51	24.82	1.98	96.31	0.00	94.33	69.51	24.82	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总收入3,76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61.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61.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8.64万元，增长2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865.72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67.69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0.31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0.9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利息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总支出3,76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765.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816.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5.70万元，增长1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49.76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95.33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0.31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0.92万元。

2. 项目支出948.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6.63万元，增长9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619.65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63.0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761.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61.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8.64万元，增长2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865.72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67.69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0.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0.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762.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62.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66.76万元，增长1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96.64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75.19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9.77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6.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6.3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85万元，增长3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4.33万元，完成预算94.3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64万元，增长3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69.51万元，完成预算69.5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16万元，增长43.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82万元，完成预算24.8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8万元，增长1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完成预算1.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9万元，下降28.5%。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购置4辆公务用车，比2022年增加1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同时业务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4.33万元，占97.9%；公务接待费支出1.98万元，占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4.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69.5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8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维修（护）费、公务用车保险费、公务用车年审费、定位装置使用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9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兴督查、指导、调研，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3次，接待人数共245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部门来兴督查、指导、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16万元，增长16.1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工会经费增加16.24万元，电费增加5.13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0.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7.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5.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0.75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815.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6.15%；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食品安全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65.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涵盖了部门职能职责，具体任务较明确，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绩效目标得到了较好地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9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295.25万元，执行数3765.02万元，完成预算的114.26%。主要是省级专项资金、政策性因素增加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二是抓好“三品一特”重点工作，全力筑牢市场安全底线，三是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市场环境公平，四是推进“两个强市”建设，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五是真情服务，尽职尽责助推医疗器械产业园发展，六是优化市场监管支撑体系，夯实履职基础。绩效自评为优。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购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购置执法车辆2辆、便携式快速扫描仪、对讲机、移动执法工具等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11台（套、件），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配备率达到85.71%。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及省部会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举办商标运用促进培训1场次；组织兴宁市油茶协会参加2023中国(上海)国际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和2023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共2届次；开展东岳宫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开展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新会陈皮地理标志

专项行动、“清源”地理标志专项行动、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共5个专项工作。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9.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对兴宁市10个农贸市场及农贸市场周边的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共检测食用农产品共37122批，合格36736批，不合格386批，合格率98.94%，销毁不合格农产品3210.67公斤；蔬菜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数完成占比53.8%、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检测数完成占比60.82%，每日快检结果通过市场电子显示屏或市场张贴纸质及时进行公示，对不合格的产品均全部无害化处理或现场销毁，发出不合格告知书386份；同时加大追根溯源力度，严查进货渠道，将情况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4.4万元，执行数为554.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共完成食品监督抽检3809批次，合格率97.82%，监督抽检已全部公示在兴宁市政府网站，供群众直接查询，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食品安全责任险工作根据要求，为兴宁辖区范围内常住户籍人口居民和外来常住人口80万人购买了80万食品安全责任险，实现兴宁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100%全覆

盖，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得到不断提升，更加丰富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内容，利用保险手段化解公共食品安全危机。

省食品抽检及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兴宁辖区内市场共检测食用农产品共37122批，合格率98.94%，销毁不合格农产品3210.67公斤；蔬菜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数完成占比53.8%、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检测数完成占比60.82%。每日快检结果通过市场电子显示屏或市场张贴纸质及时进行公示，对不合格的产品均全部无害化处理或现场销毁，发出不合格告知书386份；同时加大追根溯源力度，严查进货渠道，将情况函告相关监管部门。开展202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向公众发放保健食品宣传册子、海报等资料，在科普宣传阵地开展了6次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普及保健食品知识，扎实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引导经营者逐步规范特殊食品经营行为。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4万元，执行数为7.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局积极开展药品、化妆品抽检工作，全年完成药品抽检40批次，不合格0批，合格率100%，完成率100%；医疗器械抽检13批次，合格率100%，完成率100%；化妆品抽检10批，不合格0批，合格率100%，完成率100%，达到年度工作计划要求。

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药品及相关监管在职干部参加1天以上脱产

培训137人次，平均学时数82.5学时，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达到100%。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项目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购置执法车辆2辆、笔记本电脑、对讲机、移动执法工具等药品执法检查装备48台（套、件），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